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11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2月21日下午2時

地點：宜蘭縣政府201會議室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林主任委員姿妙(林副主任委員茂盛代理)　　紀錄：魏祉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1. 案號一：請農業處將董監事性別比例達1/3規範，請肉品市場於開會時提案討論配合辦理，並將董監事增加席次1案討論結果，及本案最遲預計何時會達標，一併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併入111000222-03案，持續列管。
2. 案號四：請衛生局明確回應委員建議事項，敘明本案性別議題及性別目標，本案持續列管。
3. 案號八：同意解除列管。
4. 案號九：請農業處持續依何委員意見辦理，本案解除列管，改列工作報告呈現，各階段辦理情形。

<u>何委員碧珍：</u>

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培育農村女力，改善農漁村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友善性別農村環境，涉及內容廣泛，農業處目前方案為樹藝景觀所提出「阿嬤的植物百寶箱」以女性經濟培力為主，建議農業處仍需再檢視業務管轄內容，以回應「改善農漁村性別刻板印象，營造友善性別農村環境」議題。

（二）性平考核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案號1100222-02：

（1）請人事處於縣務會議或局處首長交流會議持續督導各單位將1/3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並朝達成率8成為目標。

（2）本案持續列管。

2. 案號1100222-03：本案持續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就業、經濟組工作報告：(略)

吳委員碧霜：

就業經濟組涉及婦女就業前準備陪伴工作，建議將社會處納入單位成員。

何委員碧珍：

工作報告中性平亮點計畫案之表格，其中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係屬直白易懂的概念，如男理工、女人文，以勞工處照顧服務員為例，其刻板印象即為「照顧是女性的工作」，性別統計可將全國照顧服務員性別比例、照顧服務員培訓後的上線率(就業率)性別比例...等納入，屆時再提出改善措施及績效指標，倘運用暫行特別措施或訂定相關政策，以破除「照顧是女性的工作」性別迷思，未來，有機會形成性別亮點計畫。

工旅處提供宜蘭縣地方型SBIR計畫參與性別統計表(會議資料P9)，簽約家數有誤，建請修正。

有關男廁廣設尿布台(會議資料P13)，執行單位為各局處，建議由環保局或工程單位，為主責單位，擬定政策目標並追蹤各單位辦理情況。

黃委員怡翎：

建議性平亮點計畫案之表格，於「性別統計」後方，增加「策進作為」一欄，以利單位訂定「績效指標KPI」，並敘明實際「辦理情形」現況。

施委員逸翔：

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會議資料P11)，農業處表示於召開農漁會總幹事工作會報時提出討論，惟工作會報時間、討論內容，建議具體方案為何？均未說明，建議農業處提出具體作為及具體改善

措施方案。

農村女性賦權(會議資料P11)，原委員建議針對農漁村婦女的決策參與、健康經濟等面向，積極推動相關措施，並探討女性從農與留農阻礙提出改善對策，建議農業處提出相關作為。

決定：

1. 請衛生局及勞工處確認「照顧服務員參訓後上線(就業)率」，並提供給勞工處於性別統計內補充說明。
2. 請工旅處確認「宜蘭縣地方型SBIR計畫參與性別統計表」資料正確性，並予以修正。
3. 請農業處依委員建議，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及「農村女性賦權」提出具體改善作為。
4. 請社會處依委員建議，調整性別平等亮點計畫設計表件欄位項目。
5. 「男廁廣設尿布台」政策延續推動請社會處擔任主責單位，並依委員建議規劃每年具體目標，另請環保局提供全縣廁所數並請各局處積極共同辦理。
6. 餘同意備查。

二、衛生福利家庭組工作報告：(略)

施委員逸翔：

計畫處所提「男性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高於女性」之刻板印象與偏見，建議擇定「性別數位落差」為題，特別是不利處境女性數位落差情形。

黃委員淑怡：

民眾「免費」學習電腦者之性別統計是否足以驗證「男性參與數位學習的意願高於女性」有待商榷，建議另找其他性別統計佐證。

另民眾「免費」學習電腦的課程內容、性別、參與年齡層、區域、服務內容輸送...等面向，均影響辦理執行成效，建議於辦理情形呈現其「交織性[1]intersectionality」。

決定：同意備查，請計畫處依委員建議，調整性別亮點計畫內容。

三、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略)

1 「交織性」強調性別和種族、族群、城鄉、年齡等其他權力關係的交錯締連，造就每個個體的不同現象與經驗。

何委員碧珍：

請警察局、消防局於「性別亮點計畫」內之性別統計，增加性別落差比例及複分類。

黃委員淑怡：

請消防局於「性別亮點計畫」增加女性義消資料。

決定：同意備查，請人身安全組依委員意見辦理。

四、教育文化組工作報告：(略)

決定：洽悉，同意備查。

五、環境能源組工作報告：(略)

陳委員凌鳳：

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性平參與計畫成效良好，巡守隊志工性別比例趨向平衡，值得鼓勵。

吳委員碧霜：

交通處「性別亮點計畫」辦理情形，運用「深度訪談法」瞭解女性從事公共運輸業駕駛執行困境..等，以研擬吸引女性駕駛員之招聘策略，值得肯定，消防局及警察局亦可比照辦理。

何委員碧珍：

建設處所提「性別亮點計畫」績效指標「鼓勵女性投入建築師行業」，此策略並非建設處可執行的，倘以「女性建築師的公信力提升」，則有可能是建設處於執行業務過程中可執行的方向，請建設處再釐清業管權責內可執行之方向、策略。

決定：請建設處依委員建議修正辦理，餘同意備查。

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工作報告：(略)

施委員逸翔：

性別預算中第47項「情人節活動」，內容提及於七夕情人節當天演繹牛郎織女表演，惟故事戲碼未符合當代性別觀點，建議應減少提及該故事或強化性別平等觀點。

何委員碧珍：

本府各單位機關首長及現有員額性別比例(會議資料P85)，水利資源處現有公務人員性別人數比例女性僅7%，性別比例懸殊，可再思考如何

精進改善。

決定：

1. 請水利資源處於公務員商調或縣府有招聘權時，優先率取女性；另請工旅處於活動設計時納入性平觀點。
2. 餘同意備查。

肆、提案討論：

案 由 一、為「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1月15日院臺性平字第1110193355號函辦理。

二、依據CEDAW第34號一般性建議第54段法規，本府須修正調整法規共計14案；水利資源處6案；農業處6案；地政處2案，單位後續修法情形詳環境能源組工作報告中CEDAW法規檢視及後續修法情形。

辦　　法：

一、請水利資源處、農業處及地政處，請提出相關修正規劃並積極辦理。

二、請水利資源處、農業處及地政處參考範例納入跨局處合作計畫，並提報環境能源組會議討論修訂，並於下次委員會報告辦理情形。

陳委員育貞：

建議一併檢視原住民相關法規，是否須納入本次「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範疇。

決　　議：

一、請農業處主責，邀請水利資源處、地政處，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意見辦理，本府須調整法規14案及參考附件3類型，完成補行檢視後所提後續修正之規劃，共同擬訂本縣提升或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並於112年第1次會議報告執行辦理情形。

二、依陳委員建議請檢視原民相關法案，有無涉及本案檢視範疇。

三、請社會處與行政院性平處確認「促進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計畫」參考範例，其計畫名稱及內容是否可調整修正。

四、餘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111年度宜蘭縣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草案)，提請審查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本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辦理。

二、依據111年性別平等考核指標一、基本項目-(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2.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性平會檢視通過後公告上網。

辦　　法：經審無誤將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

決　　議：

一、請人事處主動追蹤提醒各單位「111年各機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率」低於80%者，務必於年底前達標。

二、請計畫處訂定各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的期程，並於機關送件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時，進行初審(檢視應備性別影響評估表、計畫書...等文件)，如案件不全者，請送件單位補正資料，屆時，再送給委員協助審閱「性別影響評估」案件。112年起施行。

三、請計畫處修正「性別影響評估」中檢討及策進作為內容，再送社會處彙整。

四、請主計處確認「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是否確實未達年度目標值，如未達年度目標，請於「檢討及策進作為」及「未來規劃」敘明，未來改善方向，再送社會處彙整。

五、請主計處於明（112）年各機關辦理「性別分析」時，協助機關擇定「性別分析」題目，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辦理「性別分析」課程，分享性別分析撰寫技巧、方向，或其他優良案例，以利提升「性別分析」品質。

六、有關「性別預算」請主計處釐清辦理性別意識研習課程經費達888萬7,000元是否誤植，並協助機關確實填報「性別預算」。

七、請各機關填報內容更新至12月底，並請社會處彙整更新後資料，簽辦一層核准後，再行公告上網，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 由 一、為調整本府各處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　　明：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111年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111年11月11日及12月13日交流會議討論事項辦理。

二、部分單位表示考量機關業務屬性及人力規模，建議免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或依機關需求彈性聘任府外委員。

三、為兼顧各單位需求及性別平等業務工作推動，調整內容如辦法。

辦　　法：

一、各處免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二、為提升跨局處合作機制，原性別平等分工小組出席層級，由單位副首長以上層級代表參與。

三、分工小組會議以跨局處性別議題推動為主，小組成員須輪流主責跨局處創新議題(方案)，倘涉及不同分工小組成員，亦可邀請其他分工小組成員共同參與，俾利發揮縣府團隊合作精神。

四、分工小組會議資料請於會議通知時，一併提供，俾利外聘委員事先審閱及邀請議題討論相關人員與會。

<u>何委員碧珍：</u>

建議設置性別平等推動輔導小組，藉以協助各單位看見業管性別議題。

決　　議：

一、性平業務推動輔導小組，請社會處研議並安排至各單位協助檢視及推動性平工作。

二、有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請秘書單位再研議如何發揮功能。

三、餘照案通過。

案 由 二、有關民政處及教育處加入衛生福利家庭組1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說　　明：本府111年11月22日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2次衛生福利家庭組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提案因衛生福利家庭組推動業務與民政處及教育處皆有相關，建議上揭兩局處可加入本分組成員，共同跨局處合作。

辦　　法：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三、本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刻正研擬規劃中，建議於規劃完竣時辦理政策成果分享會。

提案委員：陳委員育貞

說　　明：縣府社會處近期補助民間單位研擬規劃「本縣性別平等（婦女）政策綱領」不僅邀請縣內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也邀請縣府各局處共同討論。

辦　　法：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建議修正後周知各單位俾利未來修訂參考。

決　　議：照案通過，請社會處邀請受補助團體於112年第1次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專題報告。

陸、主席指(裁)示事項：略。

柒、散會：下午5時15分。

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第10屆委員會 111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出列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		
現　　職	姓名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縣長	林姿妙	請假
宜蘭縣政府秘書長	林茂盛	林茂盛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林蒼蔡	林蒼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	王泓翔	謝副處長麗蓉 代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林文裕	林科長明雀 代
宜蘭縣政府計畫處處長	王建源	王建源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處長	黃水桐	黃水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徐迺維	徐副局長秋君 代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局長	林新晃	陳隊長振亮 代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	黃政釧	黃主任信陽 代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三、四屆委員	何碧珍	何碧珍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執行長	吳碧霜	吳碧霜(線上視訊出席)
台灣非營利組織領導力發展協會理事長	李姿佳	請假
律師/曾任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機要秘書	林育苡	請假
台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	施逸翔	施逸翔
城鄉潮間帶有限公司總監、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兼任教師	陳育貞	陳育貞
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執行長	陳凌鳳	陳凌鳳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黃怡翎	黃怡翎
臺灣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黃淑怡	黃淑怡(線上視訊出席)
二、局處代表名單		
單　位	職稱	出席人員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警員	陳韋頔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科員	陳宜慧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潘又嘉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技士	黃惠卿
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組長	劉雅文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助理員	王碧雅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主任	黃信陽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江文瑜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科員	林雅惠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局長	徐松奕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主任	鄒英英
民政處	科長	蔡敦慶
原住民事務所	股長	廖春蓮
教育處	科長	張淑芬
教育處	國教輔導員	廖秀娟
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主任	張瑜芳

秘書處	科長	黃春斌
勞工處	科長	林明雀
勞工處	科員	黃燕萍
計畫處	科長	張壹智
主計處	科長	葉志洋
主計處	科員	梁詠凱
主計處	科員	林芳如
人事處	科長	林雪雅
人事處	科員	林孟廷
農業處	副處長	蘇文甲
農業處	科長	李長珊
農業處	臨時人員	江慧雯
建設處	科長	林俊榮
建設處	技士	王屏
水利資源處	技正	徐瑞遠
政風處	代理科長	張伯謙
政風處	科員	蔡心博
交通處	科長	林怡萍
交通處	臨時人員	褚健昌
地政處	科長	鄧貴珍

地政處	科員	史佩娟
工商旅遊處	技正	吳仲民
工商旅遊處	約僱人員	藍玉沛
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社工督導	周亦晨
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公職社工師	張玉婷
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公職社工師	王堯平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科長	廖憶如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謝靜文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督導	李姿瑩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鄭語柔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賴允中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張洛婕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臨時人員	游珮螢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社工員	魏祉璿
三、民間團體代表		
新住民發展協會	理事長	阮如庄
勵馨基金會	主任	張玉如